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117**

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7-001-2026-02**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117

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7-001-2026-0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救护车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车	救护车（监护型）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疗车	救护车（转运型）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60天内到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救护车等）：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救护车等）：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6)投标人为所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7)投标人为所投特种设备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39号

联系方式：0757-238812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020-37861051、020-37860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麦东淘、刘志丰

电话： 020-37861051、020-378605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救护车（监护型）	1	48	否
2	救护车（转运型）	1	46	

2.总体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包号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2）投标人漏报单价或在每单价投标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实际应用、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产品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套备件耗材等长期价格承诺；产品运行能耗、水耗等运营成本及优化办法；备件耗材等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防范合同履行通过备件耗材、服务抬价的具体承诺。
- （8）投标人所投产品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的同品牌救护车（监护型）或同品牌救护车（转运型）供货业绩。

注意：请供应商特别注意，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户需求书：

注：

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编制投标方案。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或其配置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标准配置为准。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联所需的相关配件，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完善其配置方案，保证设备功能的完整性，保证能正常运行，采购人将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必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包括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

★投标人必须承诺，对于所投医疗器械，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以及提供的技术证明，必须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投标人必须承诺，如中标后发现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或提供的技术证明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中标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为制造商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中标后必须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投标人所投车辆必须是《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

★中标后，投标人所投消毒产品的责任单位必须办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网上备案。

注：

除另有说明外，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且应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用户需求书带“▲”号的技术条款，除另有说明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需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没有上述技术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带“▲”号的技术条款为无效响应。

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获取相关信息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

本项目有要求有关证明材料的，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

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给予赔偿。

采购包1（救护车等）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到货。货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软硬件为最新版本。
标的提供的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且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企业中标的，则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支付比例40%,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双方到货清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联合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文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注：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项目验收程序：（1）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2）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3）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调试，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4）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中标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5）如果成交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特种设备的，中标人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采购人，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6）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报价要求，（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2）报价视为已包含本项目全部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代理服务费。★（3）只接受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1.救护车（监护型）（1）救护车（监护型）质保期：电池质保≥8年或6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整车质保≥4年或20万公里，医疗舱改装部分质保期为≥1年。售后服务由生产厂家负责，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2）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3）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报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在2小时内仍未能解决故障的，中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不低于原配件的零配件给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4）因设备本身问题在48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中标供应商负

其他

责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故障诊断报告备案。（5）中标供应商在车辆报废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关技术资料。（6）设备交付使用后，非人为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7）中标产品国内有指定售后服务网点及设有配件中心，保证车辆配件的及时供应。

2.自动上车担架、履带式楼梯担架、铲式担架、脊椎固定板、四合一颈托、头部固定器、吸引器等质保期≥3年。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故障。每年主动巡检2—3次。

3.救护车转运型

1.质量保证期限（1）质保期：整车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4年或行驶8万公里，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车辆底盘、车载配套设备、内饰、电气系统等全部零部件质保均执行上述标准，医疗舱改装部分质保期为≥1年。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并提供终身维护（与用户需求书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准）。（2）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

2.质量保证期间的服务方式（1）车辆交付使用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害，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2）质保期内，如货物非采购人的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3）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报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在2小时内仍未能解决故障的，中标供应商提供质量不低于原配件的零配件给采购人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供应商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的，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4）因设备本身问题在48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故障诊断报告备案。（5）中标供应商在车辆报废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关技术资料。（6）设备交付使用后，非人为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7）中标产品国内有指定售后服务网点及设有配件中心，保证车辆配件的及时供应；

三、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四、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五、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包括：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详见第五章合同文本。

说明，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疗车	救护车（监护型）	台	1.00	50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疗车	救护车（转运型）	台	1.00	500,000.00	5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救护车（监护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救护车技术要求 ▲1.车辆类型：轻型厢式纯电动救护车，列入工信部机动车产品公告，可正常上牌、年审。 2.驱动形式：4×2前轮驱动 3.驱动电机：永磁同步电机 4.电池加热/冷却：液冷液热 5.制动系统（前/后）：前后盘式 ▲6.燃油种类：纯电动 7.前电机额定/峰值功率（kW）：≥50/150 ▲8.外形尺寸（mm）：长5400-5950，宽1950-2100，高≥2450；（注：投标文件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信息查询页面截图） ▲9.轴距3300—3800mm（注：投标文件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信息查询页面截图） 10.总质量≤3500kg； 11.整备重量≤2800kg（注：投标文件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信息查询页面截图） 12.轮胎规格：满足承载能力要求 13.制动类型：液压制动 14.额定载客7—8人（含驾驶员） 二、三电系统核心技术要求 ▲1.电池类型：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热失控检测报告。（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电池系统额定容量≥83kWh；工况续航里程≥400km。 3.电池防护等级≥IP67，配备液冷式热管理系统。 4.充电方式：直流快充+交流慢充双接口。 三、车辆主要配置 1.防抱死制动系统 2.制动力分配系统 3.刹车辅助系统 4.牵引力控制系统 5.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6.胎压监测系统 7.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8.中控门锁 9.驾驶室≤3座椅

10.驾驶室两侧电动车窗，一键升降

11.驾驶室多功能方向盘且上下调节

12.前后驻车雷达

13.≥7英寸全液晶仪表

14.后门开启≥180°，优先≥270°

15.后上车电动踏板

16.原车倒车影像360°

17.原车倒车影像中控屏

18.遥控钥匙2把

19.车辆右侧滑动门配推拉窗

20.医疗舱左侧盲窗、后门及右侧窗户上2/3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

四、空调及照明系统

1.驾驶室原厂空调

2.医疗舱配置独立控制直排冷气，在医疗舱内平均温度40℃的情况下开启车辆后空调。空调开启3分钟内，医疗舱配备独立制冷系统，开启后10分钟内降温不低于10℃；

3.医疗舱顶部配置≥2个12V输液辅助射灯

4.医疗舱顶部配置≥4个圆形照明灯

5.医疗舱顶部配置≥1个12V紫外线消毒灯

五、电源电气系统

1.驾驶室座椅后方配置车载（12V/220V）不低于1000W纯正弦波逆变充电系统

2.医疗舱使用汽车专用电线束，需满足汽车电线束技术条件 QC/T 29106-2014

3.医疗舱左侧设备区配置220V插座≥4

4.医疗舱左侧设备区配置12V插座≥2

5.驾驶室安装红色紧急启动按钮装置。

六、紧急警报系统

1.≥100W警报器，警报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仪表板上

2.车顶前部安装一套蓝色长排警灯

3.车顶尾部安装一套蓝色方形警灯

4.车顶左右两侧安装外场照明灯及警灯

5.车身尾部打开车门后有朝下 45 度角的外场照明灯

七、医疗舱系统

1.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上设有右侧固定单窗

2.医疗舱左侧下方安装复合沃克阻燃板医疗设备综合柜

3.医疗舱左侧上方配置电气控制功能区，安装≥7英寸医疗控制单元触摸屏（控制照明灯、射灯、外场工作灯、空调、换气、消毒灯、交流电源、对讲机；实时主副电瓶电压、医疗舱温湿度、时间、具备屏保功能）

4.医疗舱左侧设备固定配件一套（可快速拆卸）

5.医疗舱左侧安装内部可推拉分格柜子

6.医疗舱配套垃圾桶、锐器桶、安全锤、氧气瓶扳手、消毒液卡扣

7.医疗舱蓝色地板采用耐酸、碱，防火、防滑、防静电地板革

8.医疗舱中隔墙安装可折叠桌板

	9.医疗舱中门、后门安装全方位上车安全扶手 10.医疗舱右侧安装1人朝前座椅+2人长排座椅 11.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固定柜 12.医疗舱配套≥10升氧气瓶3个（带减压阀） 13.医疗舱配套氧气湿化器2个 14.医疗舱安装车载氧气终端（可供呼吸机和湿化器使用） 15.医疗舱顶部安装安全抗菌扶手 16.医疗舱顶部双向换气风扇 17.医疗舱顶部输液盒（可固定2个输液瓶） 18.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6门医疗放置吊柜及1个带锁柜子 19.医疗舱后门安装上车踏板 20.医疗舱配套≥1kg 灭火器 21.医疗舱保温隔音、隔热层 22.医疗舱地板革须符合汽车禁用物质要求 23.医疗舱采用防阻燃地板革，对材料进行检测，最大燃烧速率检测结果达到A-0mm/min。 24.医疗舱全套防撞软包 25.医疗舱配套前后对讲系统 ▲八、中标人须确保所投救护车医疗舱与采购人现有急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转运呼吸机（迈瑞S V300）、心电图机（迈瑞Bene Heart R12/飞利浦PageWriter TC20）、除颤仪（迈瑞D3）等，实现对接匹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改造、安装及调试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九、配套随车设备 <table><tr><th>序号</th><th>配套随车设备</th><th>数量</th></tr><tr><td>1</td><td>自动上车担架</td><td>1（套）</td></tr><tr><td>2</td><td>履带式楼梯担架</td><td>1（套）</td></tr><tr><td>3</td><td>铲式担架</td><td>1（套）</td></tr><tr><td>4</td><td>脊椎固定板（可配合转运患者进入MR检查）</td><td>1（套）</td></tr><tr><td>5</td><td>四合一颈托</td><td>1（套）</td></tr><tr><td>6</td><td>头部固定器</td><td>1（套）</td></tr><tr><td>7</td><td>吸引器</td><td>1（套）</td></tr></table>	序号	配套随车设备	数量	1	自动上车担架	1（套）	2	履带式楼梯担架	1（套）	3	铲式担架	1（套）	4	脊椎固定板（可配合转运患者进入MR检查）	1（套）	5	四合一颈托	1（套）	6	头部固定器	1（套）	7	吸引器	1（套）
序号	配套随车设备	数量																							
1	自动上车担架	1（套）																							
2	履带式楼梯担架	1（套）																							
3	铲式担架	1（套）																							
4	脊椎固定板（可配合转运患者进入MR检查）	1（套）																							
5	四合一颈托	1（套）																							
6	头部固定器	1（套）																							
7	吸引器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救护车（转运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车体尺寸（mm）： $\geq 5900 \times 2028 \times 2600$（长×宽×高） 2.医疗舱内尺寸（mm）： $\geq 3340 \times 1900 \times 1700$（长×宽×高） 3.轴距（mm）： ≥ 3600 4.车辆满载总质量（kg）： ≥ 4000

- 5.车辆整备质量（kg）： ≤3500kg
- 6.悬挂系统：麦费逊独立前悬，后非独立悬挂（钢板弹簧或等效结构）
- 7.燃油种类：柴油
- 8.油箱容积（L）： ≥80
- 9.工作方式：柴油涡轮增压发动机，满足国VI排放标准
- 10.排气量（ml）： ≥2000ml
- 11.额定功率（kw） ≥110
- 12.最大扭矩（N·m/rpm） :≥350·N·m
- 13.排放标准：国VI或国VI以上
- 14.驱动方式：后轮驱动
- 15.变速器：自动挡
- 16.最高时速（km/h）： ≥155
- 17.轮胎规格：适配车辆
- 18.制动系统：前通风盘式和后实心盘式制动器

二、主要技术要求

- 1.自动防抱死刹车系统+电子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控制系统
- 2.中控锁
- 3.驾驶室电动车窗
- 4.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 5.驾驶室三座椅
- 6.配备发动机电子防盗及便捷启动系统，遥控钥匙不小于两把
- 7.驾驶室冷暖系统
- 8.倒车雷达、中控配置多媒体倒车后视系统（带倒车轨迹）
- 9.同色保险杆
- 10.发动机电子防盗系统
- 11.电动折叠后视镜，铝合金钢圈
- 12.定速巡航、自动雨刮
- 13.后双开门，开启角度≥180°
- 14.侧门全开模式
- 15.后门上车踏板，中门电动踏板
- 16.车辆右侧滑动门配平推玻璃窗*2
- 17.医疗舱左侧明窗，后门及右侧明窗上 2/3 贴乳白色不透明防爆膜

三、医疗舱内外配置

- 1.车身涂装
 - 1.1后车厢贴白色磨砂膜：1台
 - 1.2 救护车外观彩条贴字：1套（履约时，具体内容由采购人确定）
- 2.警报警示、照明系统
 - 2.1驾驶室警灯、警报及照明控制系统：1套
 - 2.2车顶前端加装镶嵌式警灯；警灯左右两侧蓝色灯壳采用前后分段式安装，两侧前段警灯朝向车头爆闪，两侧后段警灯分别向左右两侧爆闪，警灯灯罩采用蓝色透光PC材质：1套。

- 2.3车顶后尾部加装一套尾翼，尾翼左右两侧镶嵌式安装L型转角警灯灯罩，尾翼中部镶嵌一套长条警灯灯罩，灯罩内部加装大功率蓝色爆闪灯片；警灯灯罩采用蓝色透光PC材质车尾左右爆闪灯：1套
- 2.4车身上部左右两侧加装1组LED白色外场照明灯和2组蓝色LED爆闪灯：6盏
- 2.5车头进气格栅左右各加装一盏LED爆闪灯：2盏
- 3.空调及照明系统
- ▲3.1 医疗舱配置独立控制暖风、冷风系统的救护车空调。在车辆静止，医疗舱内平均温度40℃的情况下开启车辆后空调。空调开启3分钟内，医疗舱内温度下降不低于10℃；10分钟内，医疗舱温度下降不低于15℃。（注：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3.2 医疗舱顶部安装12V输液射灯：2个
- 3.3 医疗舱顶部安装LED照明灯：4个
- 3.4 安装12V紫外线消毒灯：1个
- 4.电源电气系统
- 4.1 ≥10m长移动电缆：1根
- 4.2 医疗舱内安装220 V插座：不少于4个
- 4.3 医疗舱内安装12V插座：不少于2个
- 4.4 220V/16A防水、带防护盖的外接电源插座：1个
- 4.5 配备纯正弦波逆变器，可实时观测逆变器供电情况，输出功率不小于1000W；确保专用设备不间断供电；逆变、市电全自动切换，实现交流不间断供电，具备四段式充电功能；设有独立开关、具有漏电、过载、过温、短路、欠压、过压等完善的保护装置。
- 4.6▲救护车医疗舱使用的线束，经振动试验后，电线束经耐振动性能试验后符合外观要求，电路无短路、断路、错路现象；去掉电线保护管，电线无目视可见的磨损现象。（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4.7.▲救护车医疗舱内饰预埋件采用环保、高强度、耐腐蚀铝型材料，通过检测至少需满足以下要求：拉伸强度≥200MPa；（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5.医疗舱配置
- 5.1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分隔墙，分开前后车厢，分隔墙有可视窗口
- 5.2▲医疗舱采用一体成型内饰，对ABS材料进行检测，最大燃烧速率检测结果应≤D-50mm/min。（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5.3 医疗舱右侧安装长排2人柜式座椅：1个
- 5.4 医疗舱中门安装电动上车踏板：1个
- 5.5医疗舱中门安装全方位上车安全扶手：1个
- 5.6 医疗舱左侧尾部安装氧气固定柜：1个
- 5.7 医疗舱配套≥10升氧气瓶（带减压阀）：2个
- 5.8 医疗舱配套氧气湿化器：1个
- 5.9 医疗舱安装车载氧气插口（可供呼吸机和湿化器使用）：2个
- 5.10 医疗舱顶部安全抗菌扶手：1个
- 5.11 医疗舱顶部换气风扇（双向式）：1个
- 5.12 医疗舱顶部输液盒（可固定2个输液瓶）：1个
- 5.13 医疗舱左侧顶部安装6门透明滑行储物吊柜：1个

	5.14 灭火器：1个 5.15 医疗舱保温隔音、隔热层：1个 ▲5.16 医疗舱地板革，须符合在耐热试验、耐寒试验、耐冷热交变试验下，无变形、波纹、龟裂、破裂、剥离、溶胀、释出、喷霜、表面黏附等异常现象。（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17 医疗舱地板革须符合汽车禁用物质要求，不得检测出铅（pb）、汞（Hg）、镉（Cd）、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联苯醚（PBDEs）。（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18 医疗舱采用阻燃地板革，对材料进行检测，最大燃烧速率检测结果达到A-0mm/min。（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19救护车医疗舱内饰板材需满足GB/T 30512-2014禁用物质及VDA 275或VDA 276甲醛释放量检测标准（或等效的国内标准）。（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20医疗舱全套防撞软包：1个 5.21 医疗舱前后对讲系统：1个 5.22 配备自动上车担架： 1.主要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2.采用铝合金倒复式护栏方便病人上下担架，并配有两根安全带 3.折腿机构可由两边把手控制，仅需一名救护人员可推上车 4.担架垫采用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涂层尼龙材质，无缝焊接工艺，防水，厚度≥60mm 5.配有可折叠护栏，可调节/分段式点滴架，最高调节长度为≥75cm 6.担架面背部可多档调节使病人卧躺舒适 ▲四、中标人须确保所投救护车医疗舱与采购人现有急救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转运呼吸机（迈瑞S V300）、心电图机（迈瑞Bene Heart R12/飞利浦PageWriter TC20）、除颤仪（迈瑞D3）等，实现对接匹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改造、安装及调试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配套随车设备 <table><tr><th>序号</th><th>配套随车设备</th><th>数量</th></tr><tr><td>1</td><td>自动上车担架</td><td>1（套）</td></tr><tr><td>2</td><td>履带式楼梯担架</td><td>1（套）</td></tr><tr><td>3</td><td>铲式担架</td><td>1（套）</td></tr><tr><td>4</td><td>脊椎固定板（可配合转运患者进入MR检查）</td><td>1（套）</td></tr><tr><td>5</td><td>四合一颈托</td><td>1（套）</td></tr><tr><td>6</td><td>头部固定器</td><td>1（套）</td></tr><tr><td>7</td><td>吸引器</td><td>1（套）</td></tr></table>	序号	配套随车设备	数量	1	自动上车担架	1（套）	2	履带式楼梯担架	1（套）	3	铲式担架	1（套）	4	脊椎固定板（可配合转运患者进入MR检查）	1（套）	5	四合一颈托	1（套）	6	头部固定器	1（套）	7	吸引器	1（套）
序号	配套随车设备	数量																							
1	自动上车担架	1（套）																							
2	履带式楼梯担架	1（套）																							
3	铲式担架	1（套）																							
4	脊椎固定板（可配合转运患者进入MR检查）	1（套）																							
5	四合一颈托	1（套）																							
6	头部固定器	1（套）																							
7	吸引器	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88%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计算收取，本项目类型为货物。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 2、报价合理性（异常低价），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注：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为“1—下浮率报价”。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如供应商为厂家的，则对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人工费用、厂房（办公场地）费用、设备折旧、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组成的报价进行分析说明。如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对设备采购价格、人工费用、办公场地费用、包装、运输、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组成的报价进行分析说明。注：上述罗列的费用，如实际并未发生，则无须提供对应的成本分析及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应提供对此的说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有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符合“按照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

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时间: 8:30-17:00)

传真: /

邮箱: gyjsb@ebidding.com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 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 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救护车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救护车等）：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5%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救护车等）：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提供。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清单”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8	采购文件	已登记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有关医疗器械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营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且所投产品含有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	有关消毒产品	投标人为所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12	有关特种设备	投标人为所投特种设备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3	有关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救护车等）：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包最高限价； 2) 对采购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产地来源	招标文件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7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8	串标投标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报价合理性（明显低于）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11	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救护车等):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7.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32.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共计16项。完全满足或优于1项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的，得2分，最高32分。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2）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加盖公章的印刷资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明显标注技术条款在证明文件中对应位置）。（3）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5）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6）如果标注“▲”的条款含有下一级的，整体视为一项“▲”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8.0分)	投标文件针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附表中的条款一一填写投标货物及配套服务的实际数据，填写符合情况。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总数量计为158项。根据非标注“▲”的非实质性条款数量中，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与条款总数量的比值来计分。即，本项得分=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条款数量÷条款总数量×本项分值8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注：（1）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投标实际数据填写内容为准。（2）未响应，或未按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条款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条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为无效响应。（3）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之后，以对应条款为标题，按顺序放置，便于评标委员会对照。（4）上述有关证明材料，如无法及时取得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相应符合情况；承诺如中标，将在项目实施前提供原件核对，且符合或优于投标文件承诺。虚假承诺的视为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向监管部门报告后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其中标无效，导致采购人蒙受损失的，对采购人给予赔偿。（5）以最末级作为单项条款，本身仅作为标题的不计入条款数量；反之，含有下一级条款且本身不仅作为标题的，计入条款数量。
技术部分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 (7.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能、功能的具体特点，在本项目实际应用、临床应用的预期效果；产品的选型配置，考虑安全稳定、节能高效；所投产品制造商执行的制造标准、检验标准；产品质量追溯、持续改进机制。 7分 ：产品性能卓越、选型科学合理，制造与检验标准严格，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完善，契合项目实际需求、临床需求，逻辑严谨。 4分 ：产品性能良好、选型配置合理，制造检验标准规范，有质量追溯和改进措施，满足项目实际基本需求、临床基本需求。 1分 ：产品性能与选型仅作简要说明，制造检验标准模糊，质量追溯及改进机制不完善。 0分 ：产品性能、选型等关键内容缺失，无制造检验标准及质量追溯改进机制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供货保障 (3.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供货保障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生产或经销计划；及时供货的保障措施；供货渠道的稳定性、充足性。 3分 ：生产经销计划详尽，配备多维度及时供货措施，供货渠道稳定充足，有风险应对预案。 2分 ：方案包含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及渠道说明，供货渠道可保障项目正常供货。 1分 ：方案粗略提及生产经销计划，供货措施少，供货渠道稳定性、充足性缺乏有效说明。 0分 ：方案未涉及供货核心内容，无生产经销计划、供货保障措施及渠道相关表述。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 (7.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投保等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技术培训、技术支持计划；质量保证、维护保养计划；应急服务预案；创新性或更优惠的售后服务项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分 ：售后服务方案各环节计划周密，应急服务预案完备，含创新性服务项目，费用明确。 4分 ：方案涵盖各服务环节计划，具有基本应急方案，能满足常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及费用说明清晰。 1分 ：方案粗略提及部分服务计划，应急预案缺失，创新性或优惠服务无体现。 0分 ：方案未涉及售后核心内容，关键服务计划、应急服务等均无表述。
投标人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 (10.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配套备件耗材等长期价格承诺；产品运行能耗、水耗等运营成本及优化办法；备件耗材等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防范合同履约通过备件耗材、服务抬价的具体承诺。 10分 ，长期价格承诺清晰量化，运营成本优化办法可行，备件耗材用量及成本控制措施明确，防范抬价承诺清晰且可验证。 6分 ，长期价格承诺具体，运营成本优化办法基本可行，有备件耗材成本控制措施，防范抬价承诺明确。 2分 ，长期价格承诺笼统，运营成本优化办法简单，备件耗材成本控制措施粗略，防范抬价承诺模糊。 0分 ，无方案，或未涵盖核心要求内容，关键信息缺失，无有效成本控制及防范抬价内容。

商务部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同品牌产品业绩 (3.0分)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自 2023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品牌救护车（监护型）或同品牌救护车（转运型）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不限定合同中供货方身份；没有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要求而不予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节能产品；（3）环保产品；或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合同编号：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电 话：（0757）23881965 传 真：（0757）23881243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39号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合计总额：¥ 元； 大写：人民币 万 仟 佰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软件、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交货及安装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设备软硬件为最新版本。
3.	质量保证期	1.救护车（监护型）质保期：电池质保8年或60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整车质保4年或20万公里，医疗舱改装部分质保期为1年。 2.自动上车担架、履带式楼梯担架、铲式担架、脊椎固定板、四合一颈托、头部固定器、吸引器等质保期为3年。 3.救护车转运型质保期： 整车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4年或行驶8万公里，二者以先到达者为准，车辆底盘、车载配套设备、内饰、电气系统等全部零部件质保均执行上述标准，医疗舱改装部分质保期为1年。 注：售后服务为生产厂家负责，并提供终身维护。
4.	付款方式	1期（预付款）： 支付比例30%。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小企业中标的，则5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期（到货款）： 支付比例40%。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双方到货清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期（验收款）： 支付比例3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联合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文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注：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三、安装与调试：

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乙方将货物（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四、验收标准与要求：

1.验收要求：

（1）乙方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和甲方商议决定到现场检验时间。乙方的人员应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

换全新合格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调试，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

(4) 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7日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甲方，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乙方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精度校核。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主机和配件保修，主机由原厂保修，人工及配件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3.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

①救护车（监护型）：

(1)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

(2)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报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在2小时内仍未能解决故障的，乙方提供质量不低于原配件的零配件给甲方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因设备本身问题在48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负责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 乙方在车辆报废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关技术资料。

(5) 设备交付使用后，非人为问题由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 中标产品国内有指定售后服务网点及设有配件中心，保证车辆配件的及时供应。

②自动上车担架、履带式楼梯担架、铲式担架、脊椎固定板、四合一颈托、头部固定器、吸引器等：

故障响应：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故障。每年主动巡检2—3次。

③救护车转运型：

(1)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所有费用。

(2) 车辆交付使用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乙方负责更换，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质保期内，如货物非甲方的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4) 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报障通知后立即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在2小时内仍未能解决故障的，乙方提供质量不低于原配件的零配件给甲方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5) 因设备本身问题在48小时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乙方负责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乙方向甲

方出具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6) 乙方在车辆报废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和有关技术资料。

(7) 设备交付使用后，非人为问题由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保养，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 中标产品国内有指定售后服务网点及设有配件中心，保证车辆配件的及时供应；

5.质保期间，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及时响应甲方的，则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的质保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和服务，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1)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2) 提供设备的使用环境要求。3) 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4) 提供设备故障代码。

7.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8.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合同总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确保甲方能够继续使用该等货物。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项目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归还所有从甲方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逾期交付的货物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需向甲方退回甲方此前已支付的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所拒收的货物/服务的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需向甲方退回甲方此前已支付的货款。

4.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则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保证甲方能够继续使用该等货物/服务/技术。

5.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负责，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需连带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慰问金、医疗费以及因此而衍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6.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后__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 1.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2.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 3.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五、其他：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 5.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6.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 7.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技术参数

附件二：配置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4117**

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7-001-2026-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D02-440606-2026-0017-001-2026-02]，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D02-440606-2026-0017-001-2026-0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7-001-2026-0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D02-440606-2026-0017-001-2026-0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